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1709-2 号

申请人：叶凤玲，女，1973 年 2 月 20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广州南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91 号三层自编 A219-1 房。

法定代表人：刘小燕。

委托代理人：唐旭东，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李凡新，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叶凤玲与被申请人广州南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车费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叶凤玲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唐旭东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车费 59.54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3 项仲裁请求，另有 2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拖欠车费暂时无法确认，如果确认，同意支付。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拖欠其车费，应支付其车费报销款59.54元。申请人提交了《个人费用结算表》予以证明。其中《个人费用结算表》载有申请人8月14日至8月31日期间去新市代乔老师课的车费未支付金额合计为59.54元，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及申请人字样的签名，落款日期为2022年10月9日。被申请人对《个人费用结算表》的真实性确认，但辩称该结算表只是费用结算表，其单位对拖欠的车费暂时无法确认，如果确认，同意支付。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现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应支付其车费，并举证了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单位已支付该费用，且未对本案查明的证据之证明效力予以反驳，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遂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申请人的另2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1709-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车费 59.54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